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阅读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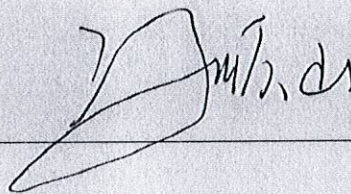
三、本次增资属于募集资金按既定计划进行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

汪大联

---

杨运杰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

汪大联

汪大联

---

杨运杰

---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顺山

---

汪大联

---

杨运杰

---

